

**扶持高校毕业生
创业就业普惠政策手册**
2022版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提供创业场地支持	03
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04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05
4、小规模纳税人税收政策	06
5、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包括高校毕业生等）创业补贴	07
6、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08
7、提供免费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技能培训	09
8、提供创业系列服务	10
9、紧缺专业人才补贴	11
10、优秀获奖人才奖励	12
11、落户手续办理	13
12、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14
13、创业担保贷款	15
14、“湘女贷”金融服务	16
附录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意见	17
附录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意见	18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17、支持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21
18、吸纳高校毕业见习的单位给予见习补贴	22
19、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3
20、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24
21、一次性岗位补贴	25

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22、鼓励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	29
23、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30
24、初创企业税收政策	31
25、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2
26、鼓励农村创业群体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就业	33



鼓励高校毕业生 自主创业



01

提供创业场地支持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1.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2.孵化器、众创空间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创业服务，开辟创业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3.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众创空间有序健康发展的通知》（工信部〔2021〕4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肖艳 58570302



扫码查看原文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应纳税额。所称应纳税额是指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0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关注“税惠”公众号

回复“重点群体”查看原文

0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支持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04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政策



支持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政策

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包括高校毕业生等) 创业补贴



申请条件



政策依据

创业补贴对象提供创业经营场所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三项补贴。

2.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给予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开办费

生（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企业和年税收50万



政策依据

《国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发改办〔2012〕334号）

2.《关于支持返乡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深农办〔2015〕10号）

《关于支持返乡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发改办〔2015〕2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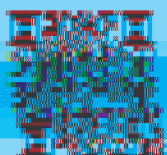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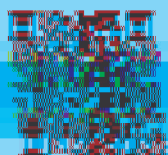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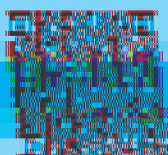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电话：33333333



扫码查看原文



07

提供免费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技能培训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为大专院校在校学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提供免费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技能培训，包括SI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电商版）、网络创业培训（直播版）和创业模拟实训。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1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扫码查看原文



08

提供创业系列服务



支持对象

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



支持政策

为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见习、企业咨询等后续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0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扫码查看原文





紧缺专业人才补贴



支持对象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支持政策

对新引进的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每年补贴3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年补贴2万元；“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年补贴1万元，连续补贴3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莲城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潭市发〔2021〕1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电话 58267027



扫码查看原文





优秀获奖人才奖励



支持对象

优秀人才



支持政策

对在市属科研院所、企业、驻潭高校新培养的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莲城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潭市发〔2021〕1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0736-8626702



扫码查看原文



11

落户手续办理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实行高校毕业生“零门槛”落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凭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高城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渭市发〔2021〕1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公安户籍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12

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支持对象

在校大学生



支持政策

实施弹性学制 放宽学生修业年限 允许调整学业进程 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政策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大专院校



扫码查看原文



创业担保贷款



2. 个人及企业的信用评估和信用评级系统，包括企业信用评级和个人的信用。
 个人信用评级系统由美国、加拿大和欧洲信用评级公司（如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提供。企业信用评级系统由美国、加拿大和欧洲信用评级公司（如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提供。信用评级系统由美国、加拿大和欧洲信用评级公司（如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提供。

[illegible][illegible]

-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

[illegible]

2. 在使他人受益而使自己受损的情形下，应如何防止自己利益受损？
答：（1）明确自己的利益。（2）明确自己的义务。



14

“湘女贷”金融服务



服务对象

女大学生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创新推广“湘女贷”促进妇女创业就业的通知》（长银发〔2020〕42号）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创新推广“湘女贷”促进妇女创业就业的通知》（长银发〔2020〕42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11233 010 66666677



扫码查看原文



1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支持对象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大学生



支持政策

对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应届毕业生，项目第一负责人符合相关评选条件的，直接认定为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第一负责人是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所在高校具有研究生推免资格的，可申请免试推荐就读研究生资格；项目组成员是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的，可免试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对获得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优先入驻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享受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基金会扶持资金。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0〕35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从事“三农”工作 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将参加返乡创业就业有意愿从事“三农”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的范围，提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指导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的实施意见》（湘农联〔2020〕89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吴鹏 58570143



扫码查看原文



鼓励企业吸纳
高校毕业生

17

支持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生活提示】

用人单位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解读】

为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通知》所称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

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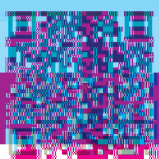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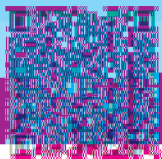
2. 零就业家庭

人员；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成员；4. 贫困残疾人家庭符合当地规定的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5. 其他符合当地规定的条件的人员。《通知》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标准的企业。

【生活提示】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1.8 吸纳高校毕业见习的单位给予见习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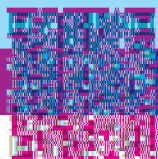
100

七、就业见习补贴：对于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

政策依據

Age Group	Total (%)	Male (%)	Female (%)	Male (%)	Female (%)
18-24	22.1	21.5	22.7	21.5	22.7
25-34	18.3	17.8	18.8	17.8	18.8
35-44	15.2	14.7	15.7	14.7	15.7
45-54	12.1	11.6	12.6	11.6	12.6
55-64	9.8	9.3	10.3	9.3	10.3
65-74	7.5	7.0	8.0	7.0	8.0
75+	4.2	3.7	4.7	3.7	4.7

● 欲購請向 1 及 2 及查詢電話

[扫码查看原文](#)

19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支持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政策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60%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执行，按上述计算金额的40%予以补贴。



政策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 2.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 3.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扫码查看原文





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支持对象

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企业



支持政策

对企业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78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21

一次性岗位补贴



支持对象

招用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



支持政策

一次性岗位补贴：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政策依据

大丁中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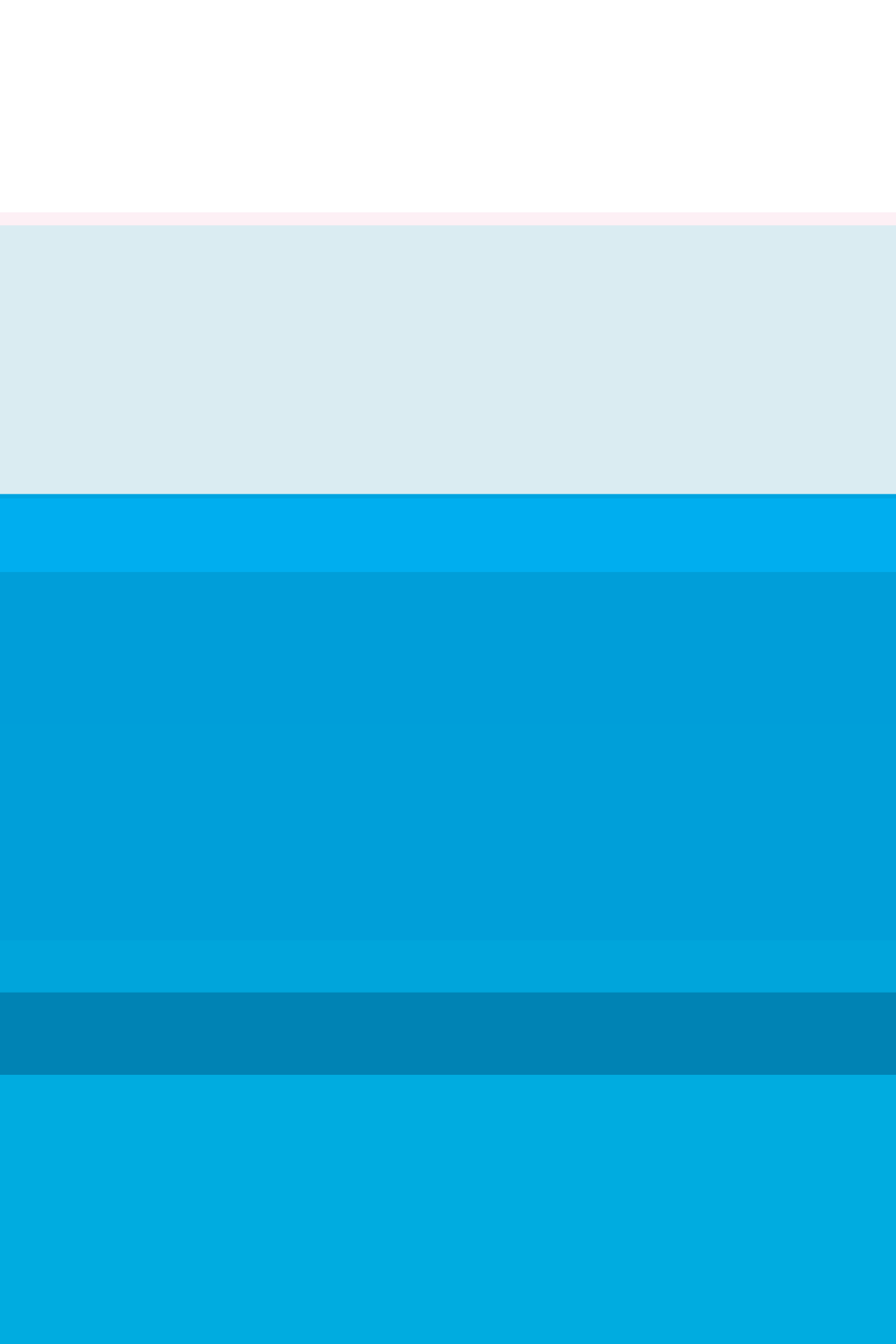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鼓励社会支持高校 毕业生创新创业



鼓励开放共享科研仪器 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



政策摘要



政策摘要

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纳税人提供技术设计、技术研发服务等相关业务，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关键词



政策原文

对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

用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按照有关规定抵扣。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24

初创企业税收政策



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投资2年以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



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资2年以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扫码查看原文



25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支持对象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政策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鼓励农村创业载体支持 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就业



支持对象

农业农村创业平台



支持政策

鼓励农村双创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载体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返乡入乡创业和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租金、物业费减免和水电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降低入驻企业和创业者经营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相关企业创业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载体给予一定奖补，鼓励载体提供创业就业服务。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的实施意见》（湘农联〔2020〕89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吴鹏 58570143



扫码看原文





27 市级孵化基地支持政策



支持对象

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



支持政策

为孵化对象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并对孵化对象予以优惠；提供相应的创业服务、创业指导等。



政策依据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奖补办法〉的通知》（潭人社发〔2018〕2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